附表三

新編	段		號
原編	段	小段	號

＿＿＿縣市＿＿＿鄉鎮市區農地重劃區（村莊土地）地籍調查表

變更情形

界址標示

界址點符號	界標			經界物名稱（選擇打✓一項）	界址位置	備註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	鋼釘	水泥樁	塑膠樁	□1 籬笆 □2 圍牆 □3 牆壁 □4 樹林 □5 屋簷 □6 道路 □7 巷子 □8 水溝 □9 田埂 □10 斜籬 □11 計畫道路 □12 連接線 □13 地籍圖照 □14 指界協助 □15 區界線 □16 延長線 □17 [illegible] □	□內 □中 □外	

測量情形　　　年　月　日

重測前地籍圖號		重測後地籍圖號	

略圖

北

序號					
指界人簽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狀況 1.　　2.　　3.

地政處、局、科長	
主辦科、課、股長	測量主辦主管
主辦人	測量主辦人
調查人員處理意見	
年 月 日	

校對
公告前
年 月 日
調查後
年 月 日
繕寫後
年 月 日
繕寫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【界址位置】：
內……表示界址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。
中……表示界址位置在經界物中心。
外……表示界址位置不包括經界物，係指經界物在外。

【界標符號】：
⊕……表示鋼釘埋設位置。
⊞……表示水泥樁埋設位置。
⊠……表示塑膠樁埋設位置。

頁次＿＿